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變動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朱冰先生(「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及
- (2) 李清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及(ii)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及工作安排之緣故，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於辭任後，朱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朱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清華先生，40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湖州吳興國控投資運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在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旅遊局工作。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江西省婺源縣鎮頭鎮科員，隨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城建土管辦副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鎮頭鎮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婺源縣政府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彼其後加入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委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法治科科長及綜合調研科科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擔任吳興區委辦公室室務會議成員、綜合調研科科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繼續擔任吳興區委辦公室室務會議成員、區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一科科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吳興區委辦公室室務會議成員、區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吳興區妙西鎮副鎮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吳興區西塞山旅遊度假區黨工委委員及管理委員會專職副主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李先生擔任吳興區妙西鎮黨委委員、副鎮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彼擔任吳興區埭溪鎮黨委副書記及二級主任科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浙江省委員會授予「法治浙江建設十周年先進個人」稱號，以表彰其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再次獲吳興區委、區政府評為「奮進新時代 勇當排頭兵」活動先進個人。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湖南工商大學(前稱湖南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三年，而其董事職務受服務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任命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黃大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春及李清華；非執行董事為王艷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 僅供識別